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7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0,2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6,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11,76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24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38,23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7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86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106,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11,7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38,236 股。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 5,81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950,000 股变更为 112,765,000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76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转增 45,10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7,871,000 股。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时洪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91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57,857,000 股。

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由 1,337,500 股增加至 1,8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72,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86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经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72,500	1.1862%	1,872,500	0
合计		1,872,500	1.1862%	1,872,5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872,500	24
合计		1,872,5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力源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力源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李 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